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3	70,856,151	47,978,864
銷售成本		<u>(65,032,691)</u>	<u>(42,759,878)</u>
毛利		5,823,460	5,218,986
其他收入及利潤	4	27,446,353	27,471,152
行政管理費用		(62,615,955)	(46,190,30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8,185,261)	(25,010,073)
財務開支	5	(2,837,941)	(2,936,761)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淨利潤／(虧損)		679,121	(7,808,330)
議價收購收益		169,222,457	—
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	358,423,419

## 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1,250,748)	60,838,893
聯營公司		(28,952,834)	(32,001,3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利潤／(虧損)		65,084,500	(2,620,081)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虧損		—	(37,002,918)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利潤 (於出售時從權益轉入)		—	177,211,944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虧損		(24,677,965)	(2,904,818)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利潤 (於終止確認時從權益轉入)		5,267,998	873,21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 (虧損) 淨額		(8,565,331)	4,124,612
<b>除稅前溢利</b>	6	<b>6,437,854</b>	477,687,563
所得稅開支	7	(490,857)	(81,012,316)
<b>本年溢利</b>		<b>5,946,997</b>	<b>396,675,247</b>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27,266,364	397,242,208
非控股權益		(21,319,367)	(566,961)
		<b>5,946,997</b>	<b>396,675,247</b>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b>0.59港仙</b>	<b>8.57港仙</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年溢利	<b>5,946,997</b>	<b>396,675,247</b>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b>19,746,711</b>	49,571,292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利潤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終止確認之利潤	<b>(5,267,998)</b>	(178,085,155)
所得稅之影響	—	34,178,933
	<b>14,478,713</b>	(94,334,930)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36,396,18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b>(135,285)</b>	5,103,68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8,001,718)</b>	14,045,154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及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後)	<b>(3,658,290)</b>	(111,582,279)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b>2,288,707</b>	<b>285,092,968</b>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b>23,537,798</b>	285,593,172
非控股權益	<b>(21,249,091)</b>	(500,204)
	<b>2,288,707</b>	<b>285,092,968</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41,297,027	43,606,420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58,040	3,065,639
無形資產	570,491	760,654
合營公司之投資	317,899,169	339,149,917
聯營公司之投資	237,963,141	302,363,625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121,770,827	204,523,519
衍生金融工具	125,373,037	191,429,868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18,750,000	20,127,389
預付款項	3,765,15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70,346,889</u>	<u>1,105,027,031</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4,950,000,000	-
存貨	2,854,935	3,025,75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9,378,421	14,862,874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12,101,911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19,750,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04,612,895	90,930,682
可供出售的投資	51,071,29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66,796,500	8,381,000
衍生金融工具	25,497,256	34,632,277
預付稅項	120,981,203	-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55,588,337	-
已抵押定期存款	375,000	382,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93,360,875	1,079,008,484
流動資產總值	<u>7,810,266,712</u>	<u>1,243,325,15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3,399,741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49,733,993	160,83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103,087,500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8,494,860	6,571,758
應付稅項	38,912,089	58,849,6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083,055	11,095,205
客戶按金	1,757,151,933	–
計息銀行貸款	39,625,000	40,382,165
	<u>4,176,488,171</u>	<u>117,059,62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33,778,541</u>	<u>1,126,265,53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504,125,430</u>	<u>2,231,292,561</u>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58,750,000	–
計息銀行貸款	665,060,715	–
遞延稅項負債	218,553,199	980,889
	<u>1,142,363,914</u>	<u>980,889</u>
<b>資產淨值</b>	<u><u>3,361,761,516</u></u>	<u><u>2,230,311,672</u></u>
<b>權益</b>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51,959,100	461,959,100
儲備	2,231,412,030	1,763,270,812
	<u>2,783,371,130</u>	<u>2,225,229,912</u>
非控股權益	578,390,386	5,081,760
	<u>3,361,761,516</u>	<u>2,230,311,67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股本投資、可供出售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以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二零一三年：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
- (b)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之貿易（二零一四年新增）；及
- (c)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分佔從直升機開發、製造及經銷所產生之溢利。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本年溢利一致，惟若干收入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及金融工具之投資相關之利潤或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包括商譽之減值、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減值以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和未分配所得稅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針織及紡織業務		貿易業務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53,413	47,979	17,443	-	-	-	70,856	47,979
分部業績	(43,509)	(1,157)	2,987	-	-	-	(40,522)	(1,157)
調節表：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利潤							21,261	27,2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1,201)	(67,459)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 淨利潤／（虧損）							679	(7,808)
議價收購收益							169,222	-
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	358,423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1,251)	60,839
聯營公司							(28,953)	(32,0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利潤／（虧損）							65,085	(2,62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							-	(37,003)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								
公平值利潤（於出售時從權益轉入）							-	177,212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							(24,678)	(2,905)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利潤 （於終止確認時從權益轉入）							5,268	873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利潤／（虧損）淨額							(8,565)	4,125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398)	(81,117)
本年溢利							5,947	396,675

###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針織及紡織業務		貿易業務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7	106	4,146	-	-	-	4,153	106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18,259	17,536
							<u>22,412</u>	<u>17,642</u>
折舊及攤銷	(2,947)	(2,588)	(165)	-	-	-	(3,112)	(2,58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2,063)</u>	<u>(2,099)</u>
							<u>(5,175)</u>	<u>(4,687)</u>
財務開支	(2,838)	(2,937)	-	-	-	-	<u>(2,838)</u>	<u>(2,937)</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 減值撥備	(4,371)	(4)	-	-	-	-	<u>(4,371)</u>	<u>(4)</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賬款之收回/ (減值撥備)	(37,752)	13	-	-	-	-	(37,752)	13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撥備							<u>(1,263)</u>	<u>-</u>
							<u>(39,015)</u>	<u>13</u>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70,856</u>	<u>47,979</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有關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56,840	277,366
中國內地	347,613	373,255
	<u>604,453</u>	<u>650,62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 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22,9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370,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對兩名(二零一三年：四名)客戶之銷售，約17,4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收益乃來自貿易業務分部對一名(二零一三年：零名)客戶之銷售。

### 4. 其他收入及利潤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2,411,971	17,641,894
由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035,517	1,035,5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	313,276	—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716,981	1,600,364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1,007,500	908,830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1,780,305	1,132,076
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867,853
代理服務收入	—	2,229,448
政府補助金	26,058	1,910,828
其他	154,445	92,342
	<u>27,446,053</u>	<u>27,419,152</u>
<b>利潤</b>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利潤	<u>300</u>	<u>52,000</u>
	<u>27,446,353</u>	<u>27,471,152</u>

## 5. 財務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2,837,941</u>	<u>2,936,761</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折舊	4,984,972	4,497,133
客戶關係之攤銷	190,163	190,16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73,813	74,415
商譽之減值	-	4,193,707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減值	68,534,591	19,000,000
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6,265,371	1,826,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	4,370,756	3,7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收回)	<u>39,014,543</u>	<u>(13,404)</u>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本年內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開支	613,708	74,250,284
過往年度之少提撥備	-	6,884,883
遞延	<u>(122,851)</u>	<u>(122,851)</u>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u>490,857</u>	<u>81,012,316</u>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溢利27,266,364港元(二零一三年：397,242,208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26,988,260股(二零一三年：4,633,915,385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該等年度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739,510	15,803,837
減值	(5,361,089)	(940,963)
	<b>19,378,421</b>	<b>14,862,874</b>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信貸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主要客戶最多延期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即期	13,973,141	10,599,727
31至60日	1,535,081	2,108,210
61至90日	560,326	1,039,371
90日以上	3,309,873	1,115,566
	<b>19,378,421</b>	<b>14,862,874</b>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即期	3,015,861	2,676,733
31至60日	1,619,831	341,096
61至90日	999,988	839,023
90日以上	2,859,180	2,714,906
	<b>8,494,860</b>	<b>6,571,758</b>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按90日期限清還。

## 11. 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On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拓業國際有限公司（「拓業」）之100%股本權益。拓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拓業集團」）從事物開發及銷售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該收購完成並在股東大會獲得批准。董事認為，該收購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長遠使現有股東受益。該收購的購買代價為現金325,881,324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支付。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拓業集團可識別資產比例計量其於拓業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拓業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 所確認的 公平值 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63
發展中物業	4,950,0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24,076,640
預付稅項	120,981,20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594,7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3,399,741)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49,733,99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361,837,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113,385)
客戶按金	(1,757,151,933)
計息銀行貸款－非流動	(665,060,715)
遞延稅項負債	(217,695,161)
按公平值計值的可識別資產總額	1,089,661,498
非控股權益	(594,557,717)
	495,103,78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議價收購收益	(169,222,457)
現金支付	<u>325,881,324</u>

因代價較拓業集團經重估資產淨值折讓，故產生議價收購收益。於釐定房地產企業或資產之估值時，經重估資產淨值折讓為投資者採用之慣常方法之一。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業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0,8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979,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開始從事貿易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貢獻了17,443,000港元。然而，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卻由二零一三年之397,242,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之27,26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了一次性之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358,423,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利潤140,209,000港元（包括從權益重新分類之177,212,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59港仙（二零一三年：8.57港仙）。

### 針織及紡織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浙江東陽金牛」）（擁有51%之附屬公司）的營業額是53,4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979,000港元），銷售量約為2,784噸（二零一三年：2,219噸）。毛利率是10%（二零一三年：11%）。然而，由於就若干長期逾期未清還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做了減值撥備，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於年內錄得虧損43,5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7,000港元）。

### 貿易業務

年內，本集團在浙江省開始從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如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及金屬材料等之貿易。於年內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分別為17,443,000港元及2%。貿易業務分部於年內錄得溢利2,987,000港元。

###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本集團有權分佔本公司之主要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營運EC120項目之淨收入的80%。EC120直升機於二零一四年實現了4架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由於中航國際同意其分攤至EC120項目之間接費用（若有）不可超逾其營運EC120項目之應佔收入減所有直接成本及開支，因此中航國際在EC120項目之營運並無錄得盈虧，故此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因此，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於年內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溢利（二零一三年：無）。

## 其他

### 議價收購收益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完成從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拓業之100%股本權益。拓業集團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董事認為，該收購有助提高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長遠使現有股東受益。據此，本集團錄得議價收購收益169,2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錄得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50,2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28,838,000港元），主要原因是與二零一三年的溢利比較，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虧損，因其於二零一三年曾錄得一次性之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此外，於年內就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作了68,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乃由於該等聯營公司近年一直虧損。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出售了其於新寶投資有限公司（「新寶」）之22.66%股本權益，並錄得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358,423,000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金融工具組合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幸福控股」）（前稱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嵌入之衍生工具，公平值分別為125,373,000港元及25,497,0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工具。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代表債券部分，已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嵌入式衍生工具代表換股期權，已被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8,565,000港元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二零一三年：4,125,000港元公平值利潤）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虧損主要源於天下圖控股的股價之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把其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新寶權益之遞延代價按其公平值23,844,000港元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年內，本集團收到了該代價，該衍生金融工具因此被終止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Broad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Broadlink」，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新寶的前股東) 訂立一份借貸協議，據此，本集團向Broadlink借出本金額為22,531,000港元之本集團所持之由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雙方亦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Broadlink可選擇向本集團歸還(i)本金額為22,531,000港元之由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連同以現金支付按年利率2.5厘計算之利息；或(ii)以現金支付33,000,000港元之一次性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把該應收Broadlink的代價(「Broadlink衍生工具」) 按其公平值27,174,000港元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年內，Broadlink歸還了本金額為22,531,000港元之由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連同利息，Broadlink衍生工具因此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價。任何公平值利潤或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確定，其價值主要受相關證券(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的股票) 價格以及該衍生金融工具的時間值所影響。

### **可供出售的投資**

年內，出於增加對天下圖控股影響力的商業考慮，本集團按每股0.25港元的轉換價把本金額為117,250,000港元之由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469,000,000股天下圖控股股份。於轉換當天，因轉換而獲得之天下圖控股股份之市值為93,331,000港元，而被轉換之該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列值為118,009,000港元，產生了終止確認之虧損24,678,000港元。同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之相關公平值利潤5,268,000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解除。因此，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錄得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虧損19,410,000港元。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出售了若干於中國內地的上市投資，產生了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虧損37,003,000港元。同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之相關公平值利潤177,212,000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解除。因此，於該年度之綜合損益表錄得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利潤140,209,000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年內，由於相關投資之市場價格上升，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利潤65,0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虧損2,620,000港元)。

## 前景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致力於在物業開發及銷售、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及其他領域進行投資，通過獲取投資收益和經營收益，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新收購的物業開發及銷售業務具有長期回報潛力，將為本集團提供收入和利潤來源並帶動資產增長。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受到中國促進航空產業發展的支持，未來具有良好的發展機遇。針織及紡織品業務的行業景氣度受宏觀經濟形勢的影響有所下降，本集團對該業務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態度。貿易業務有望在積累更多經驗後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將物色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之項目，不斷檢討並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 財務回顧

###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7,810,2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3,325,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1,249,3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9,39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4,176,4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060,000港元）。

年內，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一名現存股東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每股0.60港元將本公司之9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配售予若干獨立第三者，並以相同價格認購本公司發行之90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已收總現金代價（未計發股費用）約為540,000,000港元。該交易導致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90,000,000港元及450,000,000港元。5,397,000港元之發股費用亦相應地在股份溢價賬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為2,783,3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5,230,000港元），由已發行股本551,9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959,000港元）及儲備2,231,4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63,271,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704,6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38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銀行借貸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25%（二零一三年：2%）。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以及為其物業開發項目撥充資金。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 (i) 本集團賬面淨值3,5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79,000港元）之於中國內地之樓宇；
-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3,0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40,000港元）之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
- (iii) 本集團賬面值總額2,4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若干發展中物業；及
- (iv) 本集團為數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2,000港元）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若干銷售及採購。鑒於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的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000,000港元），該信貸並未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之買家獲銀行授予之房屋貸款，向銀行作出56,9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擔保，擔保期由買家獲貸款之日起至買家獲發物業房產證為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79名（二零一三年：68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對其股東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性，從而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實施並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即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本公司新董事之委任，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亦負責評核本公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吳光權先生因身在海外工作，未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業務承諾，所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未能根據該守則條文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批准一項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得到本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數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鐳先生、季貴榮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